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6〕24号

当事人名称：海丰县梅陇联富精心首饰厂

经营者：[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WNKFGXN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梅北新区地段十五米路隆鹏科技大厦二楼D单位

2026年5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现场环境监督检查，检查期间你单位正常生产，经营者[REDACTED]在场配合检查。

经查，你单位主要生产铜首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为：[REDACTED]生产过程涉污环节为磁抛工艺。磁抛工艺是将首饰配件搭配超威强力洗洁精、抛光剂，经磁抛机长时间震动去除杂质，实现铜件表面光滑，达到一定时间后取出至收集槽直接用清水冲洗。

你单位磁抛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槽进入五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约15公分塑料管道排向该隆鹏科技大厦一楼化粪池再排入市政管网。现场核查可见，你单位存放超威强力洗洁精（1瓶约0.5公斤）和，抛光剂（1瓶约2公斤）。

检查当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你单位沉淀池排放口进行取样密封带回分析。根据2026年6月1日出具的监测报告[REDACTED]监测结论：海丰县梅陇联富精心首饰厂沉淀池排放口水质PH值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REDACTED]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下限2.7PH值单位，总铜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REDACTED]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2.3倍；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REDACTED]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6年5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证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6月1日对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6月1日对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6月1日对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REDACTED]),证明你单位存在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四)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REDACTED])
监测结论:海丰县梅陇联富精心首饰厂沉淀池排放口水质PH值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REDACTED]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下限2.7PH值单位,总铜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REDACTED]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2.3倍;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REDACTED]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